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李佩琪

相 對 人 祐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消字第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易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歷審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01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21,23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